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邹教体字〔2019〕21号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镇教办、街道教育科、市直学校、农村中学：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9〕6号）和济宁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济教字〔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9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减轻学生负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全面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包括考试科目、考查科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艺体特长生考试等内容。

（一）考试科目

语文 100 分，数学 100 分，英语 100 分（含听力测试 20 分），物理、化学合场 11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场 110 分，体育 60 分，信息技术 20 分，物理、化学实验操作 10 分（抽选一科），总分 610 分。体育、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考试的内容及实施方案另文下发。

考试由济宁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计算器。考试时间及科目如下：

科目 日期	时间	上 午	下 午
6 月 10 日 (星期一)		语 文 (9:00—11:00)	道德与法治 历史 (14:30—16:30)
6 月 11 日 (星期二)		数 学 (9:00—11:00)	物理 化学 (14:30—16:30)
6 月 12 日 (星期三)		英 语 (9:00—11:00) 英语听力 (9:00—9:20)	学 业 考 试 地理 (14:30—15:30) 生物 (16:10—17:10)

地理、生物学业成绩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可自愿报名申请重考，重考成绩最高等级记为 B 级，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12 日下午。往届毕业生、接收的济宁市外转入考生，应参加地理、生物

学科学业考试，成绩按等级呈现；报名时要单独注明，另行安排考场。复学学生只参加未考学科的考试。

（二）考查科目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由初中学校组织进行考查，考查结果以“合格”、“不合格”形式呈现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各初中学校要在学生初中三年成长记录、学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济宁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各初中学校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于高中招生报名时一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由普教科汇总后上报济宁市教育局备案。

（四）学业考试

6 月 12 日下午，安排初二年级学生学业考试，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具体考试办法另文下发。

（五）艺体特长生考试

具有专业特长的考生可以报考艺体特长生。艺体特长生于 5 月 25 日上午 8:00—12:00（考生 7:30 到达考试场地）到报考的高中学校参加考试。考生以毕业学校为单位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考场，考试成绩在各高中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5 月 27 日各高中学校将成绩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普教科。

音乐专业考生自带乐器、伴奏带。

三、招生计划

经济宁市教育局批准，2019 年全市普通高中计划招收高一新生 120 个教学班,共 6000 人（含艺体特长生 73 人）。其中：邹城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邹城一中）40 个班 2000 人（含音乐特长生 20 人、体育特长生 20 人）；邹城市第二中学（以下简称邹城二中）22 个班 1100 人（含音乐特长生 23 人）；邹城市实验中学（以下简称实验中学）22 个班 1100 人（含音乐特长生 10 人）；邹城市兖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兖矿一中）20 个班 1000 人；邹城市第一中学孟子湖校区（以下简称邹城一中孟子湖校区）16 个班 800 人。各高中学校不准突破招生计划，超出计划的不予注册学籍。超班额、无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接收学生转入。

四、报名资格

具有邹城市学籍或邹城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均可自愿报考。初中学校负责组织。邹城市户籍（落户时间须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在邹城市外就读且需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学业考试的考生，到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报名。学籍在济宁市外的，须提供户口本和学生本人身份证、原就读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学籍在济宁市内其他县市区的，须提供户口本和学生本人身份证、原就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未参加济宁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得参与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已注册高中段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报名考试。

5 月上旬，以初中学校为单位统一报名（按照济宁市教育局工作要求，学籍以 2019 年 3 月 1 日为截止时间）。报名时考生本人填写《2019 年邹城市高中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5），并由家长签字确认。

报名期间，市教育和体育局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并设立举报电话（5237921，5211897）。凡特殊考生不实、学生学业考试成绩不实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名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志愿填报

考生可填报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两类学校不得兼报。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初中毕业生招生。报考普通中专、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高等师范教育（“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2+3”五年一贯制）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考试，其考试学业成绩作为上述各类学校录取依据。

填报志愿分三个阶段：

1、普通高中艺体生填报志愿

艺体生中考报名时填报一个志愿，参加所报志愿高中学校的专业测试。

2、普通高中普通生填报志愿

中考成绩公布后，根据邹城一中、邹城二中、实验中学、兖矿一中、邹城一中孟子湖校区五所高中普通生招生计划划定**填报志愿资格线**。资格线上学业考试成绩在 C（含 C）以上的普通考生填报志愿。

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及时公布全市中考成绩分数段分布情况（包括前 300 分数线、分数段、五所高中招生比例）、每个分数段的总人数、高中填报志愿资格线。考生根据自己的成绩填报三个

志愿，均为必填志愿，第一志愿从五所高中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填报；第二志愿从其余四所高中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填报；第三志愿从其余三所高中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填报。考生要填写是否服从调剂，服从调剂的，按志愿未能录取的，由市教育局调剂；不服从调剂的，按志愿未能录取的，视为自愿放弃高中录取资格。

3、高职、中专填报志愿

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可报考“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校、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高等师范教育（“2+3”五年一贯制）、中等职业学校。其中，报考“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校、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高等师范教育（“2+3”五年一贯制）考生自行登录济宁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填报志愿，具体填报时间、要求、招生计划在济宁教育网(www.jnjy.jining.gov.cn)查询；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可直接到招生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志愿填报结束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志愿。

六、招生录取

依据学生的志愿、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等级按分数段录取。

高中学校普通生计划的 60%作为指标生计划分配到全市各初中学校，按指标生录取。指标生计划依据各初中学校具有应届学籍且实际在校就读的报名毕业生数（不含借读生、往届生）分配。

（一）普通高中录取

1、艺体生录取

考生学业考试科目等级达到 C (含 C) 级以上。根据艺体特长生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总人数,按照 1.2 倍的比例划定各专业最低文化成绩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根据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取最低专业控制线为 60 分,艺体特长生专业成绩达不到 60 分的,不得按照艺体特长生录取。到达控制线完不成艺体生招生计划的名额纳入普通生招生计划。因专业成绩低不能录为艺体生的考生,文化成绩达到普通生资格线的继续参与普通生录取。

2、普通生录取

考生学业考试科目等级达到 C (含 C) 级以上。前 300 名考生录取到邹城一中,前 300 名分数线以后的考生,分应、往届按每 10 分划定一个分数段,每个分数段内邹城一中、邹城二中、实验中学、兖矿一中、邹城一中孟子湖校区五所学校根据各自普通生招生计划的比例,依据考生志愿按分数录取:每个分数段内,高中学校先按第一志愿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直至录满计划;一志愿不足的,从二志愿报考该校但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直至录满计划;二志愿不足的,从三志愿报考该校一、二志愿都未被录取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直至录满计划;三志愿仍然不足的从一、二、三志愿未被录取并服从调剂的考生中录取,直至录满五所高中的普通生招生计划。

3、指标生录取

指标生只录取具有毕业学校学籍且实际在本校就读满两学年的应届考生(以山东省基础教育信息平台为准,转入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指标生录取根据考生的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考试科目等级达到 B (含 B) 级以上,按照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指标生计划未完成的,可降分录

取，录取分数不低于资格线下 60 分，直至完成指标生录取计划。未完成指标生录取的初中学校，下年度调减相应指标生计划。

录取后，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录取名单报济宁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备案后，统一打印下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分别加盖市教育和体育局学籍管理专用章和招生学校公章，高一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准考证》建立高中学籍，按正常程序被录取而不按时报到的视为放弃高中录取资格。全市普通高中录取和学籍注册工作 7 月底前结束，学籍注册结束后，各高中学校不得再接纳新生。

（二）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录取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依据公布的分数线及学生志愿录取。其中，“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在普通高中录取之前进行，录取考生成绩位次须在全市考生的前 50%，且非考试科目的考查科目成绩在合格以上，若生源不足时，报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报考成绩位次在 5% 内适当下浮。“2+3”高等师范教育录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分的 50%。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按公布的分数线执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其他类别学校的录取。

（三）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由各学校依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业考试成绩及填报志愿，与普通高中同步录取；第二批次未被高中录取的考生由各学校根据第二阶段报名情况自行组织生源录取。

七、特殊考生政策

（一）综合类：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及港、澳、台考

生加 5 分录取。

（二）军人子女类：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按照《济宁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济政联〔2012〕1 号）文件规定执行。一是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二是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三是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以上三种情况，可由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批准，分别按照当年资格线分值 10%、5%、3%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消防应急救援人员子女参照该政策执行。

（三）公安民警类：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文件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鲁公通〔2018〕67 号）要求，公安烈士子女降 20 分录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降 10 分录取。

（四）听力残疾学生：可以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报名时向所在初中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特殊考生登记表》由市残联在“主管单位栏”盖章，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公示、批准后，其英语成绩使用换算后的分数计入总分，换算公式为：英语分数=考生

笔试项目得分 $\times 1.25$ 。

考生若同时符合 1、2、3 项加分条件，选其最高项计算，不累计计算。凡涉及加分的考生需填写《2019 年邹城市高中招生特殊考生审批表》（附件 4）。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到主管部门（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及港、澳、台子女考生由侨务办公室，军人子女由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民政局，公安民警由公安局政治处，听力残疾学生由市残联）审查盖章，经毕业学校及班级初审公示 3 天后，持证书原件、复印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普教科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名单将在邹城教育网公示 5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认定为特殊考生。公示期间证书原件由初中学校留存，以备审查。

八、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各高中学校、初中学校都要成立相应组织，具体负责高中招生政策宣传及来访接待工作。

（二）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行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考试录取公正、公平、公开，确保高中学校招生考试真正成为“阳光工程”。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的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过程和初中学校的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特殊考生情况等，应在学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录取的诚信机制。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特殊考生审核及高中录取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在

招生报名、评定等级、资格审核、考试、录取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肃招生考试纪律

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遵守省、市各项规定，自觉维护招生秩序。自主选报志愿是考生的权利，各初中学校要予以切实保障，不得强迫考生填报某个志愿，更不得以志愿填报不符合学校的要求阻止学生在校学习，不准在报名期间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各高中学校严禁用非正当形式、不切实际的许诺乱拉生源。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属指令性计划，各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扩大缩减，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接收借读学生，校区之间学生不得流动；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超过省规定班额编班，不准设重点班，要平行编班。对按正常程序被录取而不按时报到的考生，以自动退学处理。

（四）严格考务管理

所有参与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都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有关规定，在报名、编排考场、组织考试、录取等各个环节，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要严肃考风考纪，特别要加强对试题试卷的管理，确保考试质量。对在招生考试工作中造成试题泄密，或在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弊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禁止上年度的违纪监考教师从事今年的考务工作。

（五）加强政策宣传

各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制度改革宣传，通过召开家长会、设立咨询热线、印发公开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让全社会、特别是学生家长了解招生政策，理解和认同招生方案，切实做好 2019 年邹城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附件：

- 1、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 2、2019 年邹城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2019 年全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安排表
- 4、2019 年邹城市高中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批表
- 5、2019 年邹城市高中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
- 6、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项目及评分办法

2019 年 5 月 5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19 年邹城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福成

副组长：邢瑞舒 石 泉 满其君 聂瑞成 王云琪
盛 勇 李 冰

成 员：张养民 冯广伟 孟令东 房祥伟 范卫东
刘东波 刘 亮 曹 猛 黄学刚 韩召华

领导小组下设“三办两组”负责日常工作：

1、普通高中招生办公室主任张养民，具体负责全市普通高中招生组织协调工作。

2、普通中专招生办公室主任冯广伟，具体负责全市普通中专招生组织协调工作。

3、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范卫东，具体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组织协调工作。

4、信息技术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组组长刘东波，具体负责全市信息技术及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组织协调工作。

5、体育测试组组长韩召华，具体负责全市初中毕业生体育测试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 3:

2019 年全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4 月下旬	学校登录济宁市高中段招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导入报名信息库，取得济宁市中考报名资格。 上报报名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信息库。
5 月上旬	召开 2019 年全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5 月 8 日-10 日	各学校考生报名：将填好的高中段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一份，艺体特长生报名登记表单独报）、特殊考生审批表并附带有关材料报普教科审查。 具体时间安排： 5 月 8 日 农村学校 5 月 9 日 市直学校 5 月 10 日 汇总报名信息 各学校同时上报体育考试学校平时考核成绩
5 月 8 日至 10 日	上报 2017 级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报名信息
5 月中旬	召开体育、信息技术、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考务会议
	各初中到普教科领取高中招生考试《准考证》，上交考生信息确认单
	各高中到普教科领取艺体特长生报名库
	体育、信息技术、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5 月 25 日	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考生分别到各高中考场测试）
	分配指标生计划数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5 月 27 日	艺体特长生成绩上报普教科，所有上报成绩均刻录光盘
6 月 9 日	8:30 召开 2019 年全市中考考务会议，签订中考责任状
	10:30 各考点召开中考培训会并布置考场
6 月 10 日-12 日	高中招生文化课统一考试
6 月 24 日前	向考生公布中考成绩
6 月 30 日前	向考生公布前 300 分数线、艺体生录取资格线、普通考生分段情况表、五所高中的招生比例、每个分数段的总人数、填报志愿资格线
7 月 2 日-3 日	资格线上考生到初中毕业学校填报志愿
7 月 4 日-5 日	以初中学校为单位上报普通考生志愿、打印志愿复核单
7 月中旬	录取新生，签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7 月底	上报济宁市教育局录取名单，建立高一新生学籍，录取工作结束

附件 4:

2019 年邹城市高中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特殊 考生 类别					
毕业 学校 意见	审查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审查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市教 育局 审批 意见	审查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注: 1、军人子女、公安民警需在特殊考生类别栏填写父母姓名、单位和职业。

2、初中学校验证后, 报名时将特殊考生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此表报市教体局普教科审核。

3、综合类填写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及港、澳、台子女, 军人子女类和公安民警类要填写清类别。

附件 5:

2019 年邹城市高中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

学校（盖章）：_____

姓 名		学籍号		1 寸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家庭住址				
父 亲		工作单位		
母 亲		工作单位		
考生类别				
特长生志愿				
监护人签字				
录取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考生类别：填写普通生、音乐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特长生志愿填写报考高中学校。

附件 6:

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项目及评分办法

专业测试	项 目	测试内容	评分办法
体 育	一、身体素质 (60 分)	(一) 跑: 100 米跑。 (二) 跳跃: 立定跳远。 (三) 投掷: 原地推铅球 (男子 4kg、女子 3kg) 考生三项全部参加, 每项满分 20 分。	评分办法参照《山东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标准与办法》
	二、专项 (40 分)	(一) 田径: 2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铅球 (男子 4kg、女子 3kg)。 (二) 球类: 篮球、排球。 考生在上述两类中任选其中一项。	
音 乐	一、技能 (70 分)	从声乐、器乐 (键盘、弦乐)、舞蹈任选两类作为主项和副项, 其中声乐必须为其中一项。(其中主项为 50 分, 副项为 20 分)	评分办法以每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分计分
	二、综合素质 (30 分)	分节奏、模唱两部分计分, 并进行面试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